

附件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我省绿色交通发展，确保实现我省绿色交通工作目标，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央“四个全面”和省委、省政府“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战略布局和湖北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集约利用交通运输资源、推广高效清洁运输装备、提高智慧交通水平、加强交通污染防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为重点，推动形成绿色交通发展模式，构建绿色交通先行引领、全面推进、全民共治的良好格局，为建设交通强国湖北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交通各方面工作取得突破进展：

——运输结构显著优化。先进运输组织模式进一步推广，全省铁路和水运货运量大幅提升，港口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30%以上。

——清洁高效运输装备有效应用。绿色低碳型交通运输装备得到广泛应用，全省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占比达到 75%，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70%，公路货运车型标准化率达到 80%。营运货车、船舶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5 年分别降低 6.8%、6%；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2%。

——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省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较 2015 年下降 7%；省内主要港口 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绿色出行比例显著上升。省内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交通示范城市、示范公交和示范企业等。

到 2035 年，绿色交通发展总体适应交通强国湖北示范区建设要求，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绿色交通运输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支持重点港口集疏运通

道建设，加快推进宜昌白洋港、云池港与紫云铁路贯通。重点完成枝江港区姚家港作业区至 318 国道连接线、江陵港区疏港一级公路、松滋刘家场至车阳河公路、S203 阳新棋盘洲至富池疏港公路、S203 黄石西塞至棋盘洲段疏港公路等疏港公路建设。到 2020 年，省内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与一级公路连接。提升主要枢纽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到 2020 年，我省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面接入集疏港铁路。加快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推进汉欧国际物流园、黄石棋盘洲多式联运物流园、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宜昌市白洋物流园区、湖北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示范区现代物流园(鄂州)等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园区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厅计划处、厅综交处、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到 2020 年底)

推进货运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部、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深化省内长江干线、汉江支红主要港口与铁路合作，加快开发集装箱铁水联运线路并争取实现常态化运营。继续拓展江海直达航线，大力发展长江-汉江干支集装箱联运发展。加快发展甩挂运输，支持华中甩挂运输联盟和华中大道快运联盟发展。加快推进武汉、襄阳、宜昌、十堰等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节点规划和建设。鼓励运输物流、邮政快递、城市配送等企业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运输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责任部门：

厅运输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港航局，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优化客运组织体系。积极推进接驳运输，逐步减少跨省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加强运输线路、班次等资源共享，推进公铁、公空联程联运；深化运输资源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推动运游一体化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提档升级，扩大农村客运公交化比率。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探索建立民航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转城市轨道交通换乘免安检机制，加强车船环境升级，着力改善客运乘坐环境。不断深化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功能，鼓励企业提供旅客联程、往返等票务服务，加快推进实施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鼓励企业实施旅客联程联运票价优惠政策和多人套票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和家庭出行选择集约化运输方式。

（责任部门：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集约利用交通运输资源

集约利用通道岸线资源。鼓励公路与铁路、高速公路共用线位，改扩建公路应充分发挥原通道资源作用，安全利用原有设施。规范提升码头使用效率，对泊位等级和岸线利用效率偏低的码头，加快升级改造或退出。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整治，严防未批先建、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港口岸线现象反弹。严格管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坚决杜绝“批临长用”现象。积极推进闲置码头资源整合，鼓励自身货源不足的工矿企业自备码头向社会开放服务，岸线使用人因企业破产等原

因法人依法终止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程序加快办理岸线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责任部门：厅综交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港航局、省公路局，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到 2020 年底）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效率。强化交通运输各专项规划与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的全过程监管。采用合理选线选址、优化建设方案等措施提高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效率。积极推进取土、弃土与改地、造地、复垦综合施策，高效利用沿线土地资源。因地制宜采用低路基、以桥代路、以隧代路等措施，控制互通立交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布设公路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拌合站等，做到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责任部门：厅建设处、厅综交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港航局、省公路局，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推行交通建设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理念，将节约能源、资源要求贯彻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过程，合理选用降低生态影响的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和施工工艺。积极推行废旧沥青路面、水泥路面等路用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推广粉煤灰、煤矸石、矿渣、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疏浚土、建筑垃圾等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无害化处理与利用。推进钢结构桥梁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品质和耐久性，降低工程施工成本。加强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研究，推进节电、

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交通建设技术应用。（责任部门：厅建设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广高效清洁运输装备

加快内河船型标准化。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推进长江、汉江、江汉运河等高等级航道的船舶船型标准化进程，推广三峡船型、1140 标箱江海联运船型和节能环保船型。引导内河客运船舶向旅游化、舒适化方向发展。（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推进运输车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治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确保在用车达到排放标准。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加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建设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高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和岸电。在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租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船推广应用。用好国家燃油补贴政策，加快新能源公交推广。大力发展港口岸电，完成武汉、宜昌、荆州、黄石等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以上已建的滚装和邮轮、3000 吨级以上客运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

岸电的能力。（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到 2020 年底）

（四）提高智慧交通运输水平

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整合现有通信、网络、存储和计算资源，依托楚天云平台构建省级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整合梳理交通行业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建设，实现省级交通运输数据中心与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相关部门、市级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打造湖北“交通云”，促进交通信息资源全面开放，共享利用。（责任部门：厅科教处，落实单位：厅信息中心、省运管局、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到 2020 年底）

加快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和引导各种类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发展，完善武汉航运交易所航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推广 5G 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升全省物流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铁路、港口、公路、航空相关信息共享，着力打造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支持推动整合铁路、航运、海关等多种运输要素和通关环节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科教处，落实单位：厅信息中心、省港航局、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积极推进跨运输方式的客

运联程系统建设，加快实现旅客出行一次购票、无缝衔接、全程服务。完善湖北省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出行信息的便捷查询。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电子站牌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交通实时路况信息、航班动态、交通换乘及出行路线诱导等在内的出行交通信息服务，构建信息共享、方便快捷的公众出行系统。（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科教处，落实单位：厅信息中心、省运管局、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划定沿江区域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老旧船舶更新，继续引导淘汰、改造安全和环保性能差的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严禁新建大气排放和水污染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集约利用，持续推进长江、汉江干线非法码头集中治理，加快沿江各县市砂石集并中心建设。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管控，组织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推动全省主要港口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成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积极建设绿色航运示范区，加快推进十堰丹江口水库、鄂州梁子湖两大“绿色航运示范区”建设。（责任部门：厅计划处，落实单位：省港航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强化车辆和道路建养施工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8565 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经济性检测，严格执行交通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加强对油耗超标运输车辆进入市场运营的源头控制。加大公路治超力度，建立治超工作责任倒查问责机制，严格督导落实治超路警联合执法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加快高速入口称重检测设备安装和联网联控建设，严禁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加大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和新建、改扩建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组织各项目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下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应急预案。（责任部门：厅运输处、厅建设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巩固武汉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襄阳、宜昌两个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和荆州、十堰等11个省级公交示范城市建设，构建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枢纽、首末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降低乘客全程出行时间。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多种方式网络的融合衔接，提高换乘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将公交线网向郊区、全域及毗邻城市（镇）延伸，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责任部门：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提升公共服务惠民水平。继续推进交通一卡通系统升级

改造，稳步扩大交通一卡通发卡数量和覆盖面。推进实施阶梯优惠票价、优惠换乘、累计折扣票价等多种形势的优惠政策。鼓励推出适合游客使用的周卡、日卡、计次卡等市政公共交通票务产品。积极支持运输企业拓展定制公交、夜间公交、社区公交等多样化产品服务。鼓励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手机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手段。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等业态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高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构建安全、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根据城市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责任部门：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省公路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加强绿色出行宣传。积极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结合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

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作用，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活动，提升公交、地铁、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推进将公共交通、绿色出行优先纳入工会会员普惠制服务。（责任部门：厅运输处，落实单位：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发展，强化本方案与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和交通强国战略纲要的衔接，在行动计划和战略纲要中充分体现各项任务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紧细化本地区、本领域绿色交通发展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争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绿色交通发展的支持力度，争取省、市政府加大绿色交通财政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交通重点支撑项目。探索政府贴息、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增加节能减排投入，逐步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资金为主体、社会资金为补充的良性投入机制。

（三）加强监督指导

建立对绿色交通建设的监督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逐步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应加强指导监督和跟踪评价，

每半年报送评估报告，对本地、本行业绿色交通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和技术支撑单位作用，为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作提供支持。